「智慧營運 AI 培訓課程辦理」勞務委託採購規範書

壹、委託目的

面對國內少子化、高齡化社會趨勢，以及流通服務業數位轉型與永續轉型需求，因應服務業營運實務作業需求，規劃結合 AI 基礎知能訓練與企業實作專題，設計並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課程，以協助企業朝營運優化發展。

貳、委託工作

受委託方應針對流通服務業，設計規劃 AI 賦能營運優化培訓課程，包括 AI 應用課程 120 小時以及企業專題實作 120 小時，提供可於課程期間進行分組專題實作之電腦專用教室，安排授課講師群與助教群，進行招生並協助學員完成培訓課程，詳細說明如下。

一、 課程時間及地點

1. 課程應安排於平日、期間應連續，每日時數可為 6~9 小時彈性安排。
2. 授課講師應包括學界及業界講師，授課比例各半；業界講師應具備課程相關實際經驗與專業背景。
3. 為利學員學習及實作演練，應提供上課地點之交通指引，以及課程期間專用、至少供 25 人同時操作之電腦教室。
4. 如遇颱風假等天然災害假，應補課並以簽到簽退表佐證，總課程時數應達 240 小時，包括 AI 應用課程 120 小時以及企業專題實作 120 小時。

二、 課程招生對象

1. 學歷：大專校院副學士（含二專、五專）以上。
2. 年齡：滿 18 歲至 35 歲（含）之待業者或應屆畢業生。
3. 不得為全職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或公司負責人。

4. 不得參加過 115-116 年度強化服務業人才韌性計畫「青年 AI 實戰養成班」培訓。
5. 須提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、課程開始起日無勞保等佐證文件。
6. 對 AI 工具應用、進入流通服務業（物流／倉儲／批發／零售／電商／連鎖通路）相關領域工作，具強烈意願者尤佳。
7. 受委託方應依委託方要求收集報名學員相關文件，核實學員符合上述條件始得參訓，妥善保管所有文件至結案後交付委託方，並不得於本案之外用途使用學員個資。

參、工作產出

一、執行相關報告

期別	日期	交付項目
一	116 年 3 月 31 日前	課程設計與招生規劃，包含但不限以下： -課程期間 -訓練地點及教室 -課程大綱：每日課程名稱與時數、授課講師、排課日期
二	116 年 10 月 31 日前	執行成果報告，包含但不限以下： -招生規劃 -講師簡介(姓名、專長領域、擔任課程)，以及每位講師之專家講師資料表暨同意書 -學員之簽到簽退表、請假單、學習成績、專題報告等 -課程滿意度調查 -結訓前就業調查 -就業媒合辦理情形

二、完訓及就業追蹤要求

1. 本課程為實體課程專班，非屬本班學員者，不得同班參與培訓。

2. 學員上課時數應達 216 小時，否則視同未完訓，簽到簽退表、課假單以委託方提供格式為準。課程期間應為學員投保訓字保。
3. 應輔導學員每階段成績達 80 分，否則視同未完訓，受委託方應提供評分標準說明。
4. 本案須至少 23 人完訓，委託方始依學員就業率撥付第二期款。本案就業率計算方式：完訓 2 個月內就業人數/總完訓人數，小數點後不進位計至第 2 位。
5. 受委託方應辦理學員成果發表、就業媒合活動，協助媒合完訓學員就業並持續配合委託方要求項目及頻率追蹤，同時提供學員新就業之勞保證明文件、公司名稱、職稱、薪資級距等資料以佐證已就業。
6. 本案對外資訊及活動辦理文宣等，皆應經委託方確認後才能公開及執行。

肆、執行期間

自訂購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付款方式

一、本案款項分兩期支付，受委託方完成各期委託工作、交付相關文件並經委託方審查驗收後，委託方每期支付總價款之 50%。

二、完訓學員達 23 人且就業率達 50%，始依下表比例撥付第二期款。

學員就業率	撥付第二期款比例	說明
未達 50%	0%	以 23 人完訓為例，已就業 11 人
達 55%	10%	以 23 人完訓為例，已就業 12 人可達標
達 65%	30%	以 23 人完訓為例，已就業 15 人可達標
達 75%	60%	以 23 人完訓為例，已就業 18 人可達標

陸、其他

一、本案執行過程中，對於委託方(工研院)所提供之檔案與文件(含媒體)以及學員資料，受委託方應善盡使用、保管與保密之責，並於結案後返還委託方。

二、受委託方須提供本計畫相關之即時顧問諮詢服務。

三、課程全面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地區廠牌之資通訊產品，包括硬體、軟體及服務（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：Deepseek 等），且不得將公務機密資料及委方機密資料輸入或提供於任何人工智慧（AI）系統、平台或模型。

四、受委託方須配合委託方辦理必要之訪視、研討會、專家審查會議、成果說明或推廣活動。

五、受委託方須協助追蹤結訓學員就業情形3年，首季每月一次，之後每季一次；調查內容以委託方提供項目為準，受委託方不得拒絕委託方異動調查內容。就業單位應為我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業服務業，並不得具陸資背景。

本案採公告審查，有意願投標的廠商需於12/3(四)下班前繳交服務建議書供本院審查。